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药业债 公告编号:2022-04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1. 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上述系统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拟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2021年内审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00 《关于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关于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关于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关于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关于修<公司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00 《关于修<公司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00 《关于修<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20.00 《关于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0 《关于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0 《关于修<公司大信函内部告制>的议案》

23.00 《关于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4.00 《关于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5.00 《关于修<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00 《关于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 上述会议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 若对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项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4.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委托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注:1. 上述会议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 若对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项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4.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委托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注:1. 上述会议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 若对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项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4.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委托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注:1. 上述会议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 若对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项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4.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委托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注:1. 上述会议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 若对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项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4.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委托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注:1. 上述会议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 若对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项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4.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委托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注:1. 上述会议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 若对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项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4.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委托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注:1. 上述会议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 若对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项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4.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委托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注:1. 上述会议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 若对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项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4.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委托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注:1. 上述会议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 若对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项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4.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委托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注:1. 上述会议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 若对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项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4.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委托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注:1. 上述会议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 若对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项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